

文件編號：PU-10180-B-0601-2022101201

管理單位：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設計思考與實踐(跨域與設計)
課程施行辦法

版 次：03

20221012 修

靜宜大學設計思考與實踐(跨域與設計)課程施行辦法

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對真實場域問題的關懷、理解與行動能力，特開立設計思考與實踐(跨域與設計)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用以涵養學生思考及解決問題知能，作為學生實踐社會責任之基礎認知。
- 第二條 本課程為通識涵養課程之跨域與設計向度，為一學期1學分之一年級必修課程。外籍生、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得免修。
- 第三條 申請抵免、免修者，應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惟服務學習課程不得抵免(免修)本課程。
- 第四條 本課程開課前須與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課程設計之討論，授課教師得視課程需求，融入學系特色，安排相關場域實踐，以切合探查真實場域問題為導向之課程目標，並佐以設計思考為理念核心之課程活動，引導學生學習，深化學生學習成效。
- 第五條 本課程開課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需依照「靜宜大學開課辦法」辦理；教師授課鐘點依「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有外部計畫經費，依外部經費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完成本中心規劃之訓練課程。
- 第七條 為確保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人身安全，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凡進行校外場域實踐之學生，本中心另為其加保一百萬元意外險。
- 第八條 本課程除每班核發班級活動費外，可視課程需要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助理及遊覽車租賃費用補助，以利課程順利推動，惟不得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經費。
- 第九條 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績優學生作品五件作為學生學習成果。
-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依「靜宜大學設計思考與實踐(跨域與設計)課程提案競賽要點」，於班級期末提案發表後，擇優推薦一案給予績優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